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保字第11236313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杉林區、旗山區、內門區、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水土保持法」第3條第3款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3條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條、「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272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- 二、上開劃出公告土地為高雄市杉林區、旗山區、內門區、美濃區及六龜區等山坡地範圍，面積合計544.97公頃。
- 三、各行政轄區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於上開區公所公開展示不得少於30日，展示完竣後由本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杉林區、旗山區、內門區、美濃區及六龜區區公所永久保存以供閱覽並列入移交。

市長 陳其遠